

试论列宁主体客体理论的进展与突破

——从《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到《哲学笔记》

杨庭芳 程传阁

随着当代世界范围内科学技术革命的兴起,随着“西方马克思主义”、“马克思学”、“列宁学”种种思潮相继出现,也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事业的深入发展,均从不同的侧面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提出了新的挑战。近几年来,我国理论界对列宁的认识论思想,特别是对他的哲学代表作——《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以下简称《唯批》)、《哲学笔记》进行了更全面、更深层的研究。在这方面争论热烈,分歧突出,或褒或贬,莫衷一是。引起研究者尤为注意的倾向是,高估《哲学笔记》而尖锐指责《唯批》为机械唯物主义的直观反映论,提出《唯批》与《哲学笔记》相“对立”、“断裂”的观点。作者认为,要做到科学评价列宁这两部代表作,必须把两者内在地结合起来,比较研究,并放在列宁认识论思想的发展过程中,紧紧抓住列宁认识论的中心问题——主体、客体理论的历史进展,作全面具体的考察和客观科学的分析,才可能进一步澄清理论是非,促进认识论的研究。本文力图从这方面作些尝试,并以此来纪念《唯批》这部哲学名著发表80周年。

列宁研究主体、客体范畴(及其关系)的演进过程,是同他的革命实践活动、理论研究活动的进程相一致的,并且是随着后者的发展而不断进展和深化的。列宁研究主、客体理论的进展大体上分为三个时期。①1894—1906年,研究历史过程的主体、客体范畴的时期,主要是从历史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角度来研究社会主、客体及其关系;②1907—1913年,研究本体论与认识论合流的主体、客体范畴的时期,主要是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认识路线对立的高度,来探讨主、客体及其关系,这一时期以《唯批》的创作、问世为主要标志;③1914—1924年,研究辩证法、逻辑学与认识论同一的主体、客体范畴,从客观性原则和主体性思想相结合、反映与选择相统一的角度,来研究主体、客体及其关系,这个时期以《哲学笔记》的创作为主要标志。

第一个时期,即1894年到1906年俄国第一次革命,这是俄国革命的准备和高潮时期。在这个时期,列宁主要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社会革命理论,研究俄国社会历史及其发展规律。革命实践的迫切需要,使得列宁最为注意的是首先研究社会历史的主体、客体及其关系。列宁在这一时期虽然还没有研究一般认识论意义上的主体、客体范畴,也没有明确提出社会主体与社会客体的概念,但是他对这对范畴的内涵、本质特征及其辩证关系,对不同层次的社会主体的规定和作用,都作了一定的描述与概括,为下一个时期专门研究认

识论中的主体、客体及其关系，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第二个时期从1907年到1913年，俄国第一次革命失败后处于革命低潮时期，而哲学的发展却处在一个高潮时期，认识论问题提到了首要地位。要求马克思主义者从认识论上总结、消化革命经验，研究自然科学特别是物理学最新革命提供的新材料，彻底清算“取消主义”、“召回主义”的哲学根源——马赫主义认识论，实行哲学上的“整顿”与“更新”，重点研究与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这种情形下，列宁认识论的代表作之一《唯批》，便应运而生。

这部哲学名著的基本思想或特色，可用一句话来表达：唯物主义就是认识论，即广义的认识论。它把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的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全面、系统地阐发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坚持和发展了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展现了唯物主义本体论与认识论的合流。在这部著作中，列宁着重从本体论与认识论的结合上，也就是从世界的本质、本原和认识的实质、内容、泉源两个方面来考察主体、客体范畴及其相互关系。

首先，列宁认为，解决主体、客体问题是与回答哲学基本问题（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密切结合在一起的。也就是首先从本体论与认识论统一的角度，来阐明认识论中的主体、客体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认为，客体就是指物质、自然界、物体、物理的东西，即心外的客体。客体与这些客观实在的东西是同一序列的概念或同义概念。而主体就是指意识、感觉、思维、心理的东西，即与物质客体相对立的精神主体，主体与这些精神现象是同一序列的概念或同义概念。同序列的诸概念可以互相代换，而两类不同序列的概念则是根本对立的。客体就是物质，是第一性的东西；主体就是意识，是第二性的东西。客体决定主体，主体反映客体。列宁认为，坚持一元论，驳斥二元论，既可以从唯物主义者、客体论出发，也可以从唯心主义的主、客体论出发。马赫主义正是以主观唯心主义的主、客体论来“驳倒”二元论的。列宁说：“二元论在这里之所以被阿芬那留斯驳倒了，只是因为他‘驳倒了’主体以外的客体的存在，这就是说，二元论是被抽象地驳倒的①。”可见，列宁所说的物质不依赖于感觉、思想而存在，也就是客体不依赖于主体而存在着的同义论断。这正是从世界的本质、本原是物质，物质决定意识的本体论（结合认识论）原则来规定主体、客体范畴的内涵，并揭示两者相互关系的。在《唯批》中其它有关部分的论断，也是如此说明的。这与狭义认识论中的主体、客体范畴的规定是不尽相同的，但又是相互关联、相互交错的。

其次，列宁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党性原则的高度来回答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的，并揭露马赫主义的无党性论，揭露马赫主义者借口认识论中主体与客体的同一性、不可分割性来宣扬主观唯心主义不可知论。他们以无党性自夸，玩弄折衷主义手法，提出“要素说”和“原原则同格论”，企图取消物质和意识的对立，用心理的东西代替物理的东西。从本体论、认识论上颠倒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坚持主体是创造环境（客体）的中心项等，反对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相反，列宁在主、客体问题上坚持党性原则，把坚持反对唯心主义的斗争进行到底。他说，在每个认识论问题上，我们总是看到哲学上的党派斗争，“在解决哲学问题上，有两条基本路线、两个基本派别。是否把自然界、物质、物理的东西、外部世界看作第一性的东西，而把意识、精神、感觉、心理的东西看作第二性的东西，这是一个根本问题，它实际上仍然在把哲学家划分为两大阵营②。”必须抓住这个哲学根本问题，坚持哲学的党性原则来研究和阐明主体、客体的性质及两者的关系问题，揭穿在主、客体问题上的无党性论的虚伪性。

再次，列宁还从本体论（结合认识论）的角度看待认识的源泉、内容问题，即从反映者和被反映者的关系来说明主体和客体范畴及其相互关系。列宁一再阐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物

质对意识的本原性,认识的客观内容来自外部世界,由此说明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是反映者和被反映者的关系。他在揭露马赫主义把感觉当作认识的唯一源泉时指出,他们否认物质也就是否认与我们感觉相符合的客观实在,坚持一条主观唯心主义认识路线。实际的认识活动表明,感觉不是认识的最终源泉,只有外部的客观实在即为感觉所反映的物质世界才是人们认识的最终源泉。列宁明确指出:“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意识只是外部世界的映象;不言而喻,没有被反映者,就不能有反映,被反映者是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的^③。”这就是说,作为认识源泉的被反映者即客观实在的客体是不依赖于反映者即主体而独立存在的。这是以人类几千年来实践中形成的“素朴”的唯物主义信念为基础的。

关于真理问题上的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列宁也是这样分析的。他明确指出,在真理和人的表象中含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类的客观内容。这里所说的反映者、主体、人、人类,仍然是指精神、意识、思想而言,仍然是从本体论(结合认识论)的角度来说明认识的主、客体问题。在这里,列宁主要是强调客体对主体的决定作用,强调客体的客观性、主体反映客体的功能以及真理内容的客观性,一句话,即客观性原则。目的是清算主观唯心主义认识路线。但列宁决不是执行机械唯物主义认识路线,而恰恰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即能动的反映论。因为它是以实践为基础,以辩证法为核心的反映论,这是它区别于旧唯物主义反映论的本质特征,直接继承、发展了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实践观、辩证法、能动反映论。这些本质特征贯穿于《唯批》全部著作的始终。

其一,把社会实践作为整个认识论的基础,把科学的实践观纳入认识过程,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区别于旧唯物主义反映论的根本之点。列宁说:“我们已经看到,马克思在1845年,恩格斯在1888年和1892年都把实践标准作为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④。”列宁不仅全面地概括并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实践论,而且从许多方面创造性地阐发了他们的论点。诸如实践作为认识论的基础必然得出辩证唯物主义;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统一及其重大理论、科学意义等等。

其二,在《唯批》中,列宁虽然强调和反复论证物质、客体第一性,意识、主体第二性以及两者的对立具有绝对性的原理,但列宁始终是自觉运用辩证法来正确解决物质和意识、客体和主体的相互关系的。指明二者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是对立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统一的关系。物质、客体决定意识、主体,“自在之物”的客体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为我之物”的主体;客体的决定作用和主体的能动作用是统一的,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然而主体能动的反映。这一点可以从列宁述评莱维“评价”马克思《提纲》的言论中得到有力的证明。列宁在述评中充分肯定和说明了马克思的能动反映论,即一方面,坚持一切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承认同主体的表象相应存在的是主体之外的实在的独立的客体;另一方面又明确坚持和以往一切唯物主义不同的立场,把主体的能动性导入唯物主义体系,指明主体在认识活动与实践活动中能动地反映、作用、改造客体并转化为客体的巨大意义和辩证过程;这一过程又是客体的必然性转化为主体的自由,主体的自由又转化、物化为现实客体的过程。列宁还进一步分析了这个转化过程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前提,创造性地阐明了客体与主体的辩证关系。

其三,列宁在《唯批》中,把唯物辩证法运用于人类认识发展过程,运用于客体与主体相互转化的过程,从宏观上描述并概括了人类认识总过程的辩证规律。列宁写道:“在认识论上和科学的其他一切领域中一样,我们应该辩证地思考,也就是说,不要以为我们的认识是一成不变的,而要去分析怎样从不知到知,怎样从不完全的不确切的知識到比较完全的比较

确切的知识。”^⑤这就是人类认识运动从相对真理日益走向并接近绝对真理的辩证规律，也是为全部科学史、技术史和千百万人的日常生活实践不断揭明、证实的辩证规律。

总之，在第二个时期，特别是在《唯批》中，列宁对主体、客体问题，从广义认识论角度进行探讨，同第一个时期比较，有重大的进展。主要贡献在于坚持和发展了唯物主义认识论。从本体论与认识论的结合上阐明主体、客体范畴，并以实践为基础，以辩证法为核心，从宏观上，从一般意义上，阐述了主、客体的关系问题，并从宏观上概括了人类认识发展总过程的辩证规律。但是，对于狭义的或专门认识论领域中的主体、客体范畴，对于主体结构中诸因素的作用，即主体性，对于具体认识过程，即从主体走向客体的辩证途径或微观认识过程的诸环节，则尚未深入研究。只是到了第三个时期，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才对上述课题进行全面具体的探讨，从而使列宁关于主体、客体范畴及其相互关系的研究，在理论上出现新的进展和某些方面的重大突破。

第三个时期，自1914年到1924年，这个时期以《哲学笔记》（八大哲学笔记本）的创作为主要标志。这一时期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十月革命的准备与胜利，这是人类历史的伟大转折时期。世界历史进程的辩证性、矛盾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充分展现出来，世界范围内的基本矛盾已经激化。弄清资本帝国主义以及战争与革命的矛盾运动规律，既是认识论的新课题，也是辩证法的新课题。列宁根据这一时代特点，创造性地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的具体过程与发展，提出了“辩证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科学论断。从这个新的制高点出发，列宁直接研究了严格意义上（狭义的）的认识论，也就是从认识过程本身来考察主体、客体及其相互关系问题。

关于主体范畴，在《唯批》中，主要是指精神、意识、思想、心理的东西等等。而在《哲学笔记》中，列宁则作了新的规定：主体就是有生命和意识的、社会的人，即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之中，从事认识和实践活动的人。作为认识主体的人既有肉体、各种器官，又有精神、思维的属性、功能，具有客观性的和主观性的双重规定。

列宁在这里把主体明确规定为人，他的公式是：具体的主体 = （人的生命）。列宁指出自从野蛮的、本能的人转变为自觉的人之日起，他就把自己同面前的自然界、自然现象之网区分开来，以后者作为自己对象性活动的客体，包括自然现象及其本质。而自身成为同自然界相对立的主体，成为认识和改造客体的具体的主体。如黑格尔所说，人的认识活动把整个世界“从它和主体的直接统一中”分出来，使之成为主体的“生活和意识的据点、出发点”。“生命把自己作为个别的主体而和客观性分离开来”。列宁对这些见解经过唯物主义的改造后得出结论：“生命 = 个别的主体，把自己和客观性分隔开来^⑥。”

列宁还明确指出，黑格尔认为在逻辑学（认识论）中，应当包括生命——具体的主体，这种看法不仅是是可以理解的，而且是天才的。因为从客体在主体的意识中的反映过程，并且从实践来检验这个意识反映的正确性这方面来看，逻辑学（认识论）中必定包括人的生命、具体的主体。如果要研究逻辑学、认识论中主体对客体的关系，那就应当注意具体的主体（= 人的生命）在客观环境中存在的一般前提。客观物质世界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产生了生命。“生命产生人脑。自然界反映在人脑中，人在自己的实践中、在技术中检验这些反映的正确性并运用它们，从而也就接近客观真理^⑦。”这一论断准确而深刻地揭示了主体规定性、具体性及其在实践过程中自觉的能动作用。在列宁看来，所谓主体，就是有生命的人，即凭借自己的头脑和其他反映器官与一定的手段（工具）从事对象性的实践活动，能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人。这种具体的主体和现实的客体是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矛盾统一体，正是这种统一

体构成了认识过程的整体。

列宁指出,认识过程有三项基本要素:“(1)自然界;(2)人的认识=人脑(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⑥。”也就是说,主体、客体、主体反映客体的过程及其反映形式三项要素的统一才能形成认识活动。这三项要素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统一而不可分割,缺其一项就无所谓认识活动。

在《哲学笔记》中,列宁是通过主体、客体的相互关系来说明客体的,而不是从本体论上、从泛指一切物质现象的立场上对客体作出规定的,并且是密切结合主体的能动性对客体的作用来说明客体的。这种具体的客体不是自在的、自发的、孤立的自然物体,而是作为主体对象性的实践活动的指向者、承受者,并由此引起客体自身的变化与改造。当然,客体本身的活动规律、发展规律是不以主体的意识为转移的。客体在主体的改造作用之下成为自在自为的存在着的现实的客体,即去掉了假象的外在性和虚伪性、片面性,发生这些或那些方面、质的变更,成为客观真实的客体^⑦。即认识实践活动中与主体相对应、相制约的现实具体客体。

主体和客体在具体的认识过程中,究竟是怎样的关系?列宁在《哲学笔记》中作了新的回答。他提出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途径——“从主体走向客体”即从主体走向客体的双向运动论。这是列宁认识论的精髓和主旋律。列宁通过对这一新命题的分析,进一步阐明了认识论中主体和客体的辩证关系。

列宁说:“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途径^⑧。”从实践开始的“生动直观”,是指起初的印象浮现以及关于事物现象的直接外在的、片面的“混沌表象”,亦即感性认识;而抽象的思维即理性认识,是从印象、表象中分离出来某种东西——现象事物的规定性等等,以形成概念。这就是从客体走向主体,客体主体化。主体的认识提供在必然性中,在全面关系中,在矛盾运动中的客体,在观念上再现客体。从而使感性认识跃升到理性认识。而理性认识是否符合客观实在、是否正确,还需要实践来进行检验,还必须“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即主体从主观的观念经过实践和技术的检验走向客观真理,主体客体化。从主体走向客体是为了达到真理,真理是主体和客体的符合、一致。

列宁认为,认识客观实在的所有这些环节,即步骤、阶段、过程,“都是从主体走向客体”的双向运动。在反映过程中,客体向主体过渡,客体主体化,改造充实主体,主体观念地再现客体;在实践过程中,又从主体过渡到客体,主体改造或创造客体,主体客体化、物化为现实的客观的东西,造成人化自然的客体。这种客体与主体在认识过程中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相互改造的双向运动,生动地展现了认识客观实在及其本质的辩证规律。

列宁在阐明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途径时,提出并强调“走向”这一新概念,无论是主体反映客体或主体改造客体,都是从主体走向客体。这就突出了认识运动的实践性、辩证性,特别是突出认识过程中主体的能动性或主体性。在列宁看来,主体反映客体之所以是从主体走向客体,正是因为主体是在实践中主动积极地接触或作用客体的活动中,能动地反映客体。经过主体的“一系列抽象过程”来把握客体的本质、规律性,这就是调动主体的需要、理想、目的、要求、知识、反映形式等因素,对感性材料进行改造制作、逻辑加工,扬弃感性材料,使其在概念中呈现自己的本质。列宁说主体反映客体,不是简单的、直接的照镜子那样死板的动作,而是复杂的、曲折的、二重化的,即能动的、主观的反映。“走向”这一概念深刻地揭示并概括了主体反映客体的能动性、主体性,从而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能动的反映论。

同样的，主体改造客体并转化为客体之所以是从主体走向客体，也是强调实践过程中主体的能动性或主体性。人在实践过程中有目的的活动不是向着自己，而是为了通过改变外部世界的规定（方面、特征、现象），来获得具有外部现实性形式的实在性。这就是主体按照真理构成世界图画，去改变外部现实，改变它的规定性，即变更外部事物——客体的“这些或那些方面的质”，这样就改变了它原有的面貌、特征，使它成为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即客观真实的现实客体。一句话，主体转化为客体或改造客体。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列宁说：“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这就是说，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⑩。”一语点破了“从主体走向客体”的真谛。对于这一真谛，在《黑格尔辩证法（逻辑学）的纲要》中，列宁作了更完整、更精确的描述，他指出：“起初有一些印象浮现，而后有某种东西分出，——然后质（事物和现象的规定）和量的概念发展起来。然后研究和思索使得思想去认识同一——差别——根据——本质对现象的关系——因果性等等。所有这些认识的环节（步骤、阶段、过程）都是从主体走向客体，受实践的检验，并通过这个检验达到真理”。^⑪

如果说，列宁在《唯批》中，主要是探讨认识论的唯物论（包含辩证法），或唯物主义就是认识论的命题，那么在《哲学笔记》中，主要是探讨认识论的辩证法，或辩证法就是认识论（反映论）的命题。前者主要是从本体论与认识论的结合上，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上来说明主体、客体及其关系，后者主要是从认识过程或狭义的认识论上对主体、客体范畴作了新的规定；前者主要是强调客体决定主体、主体反映客体，何者为第一性的本体论意义（包含相互作用），从而突出了认识论的客观性原则。后者主要是强调认识过程中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提出并阐明了“从主体走向客体”的新命题，突出了认识论的实践性、辩证性，特别是突出了主体的能动性或认识过程的主体性；前者主要是从宏观过程描述了人类认识总过程的辩证规律，后者则从微观过程来揭示具体认识过程的辩证途径，与揭示认识过程的主体性结合起来，制定了“从主体走向客体”的科学公式，从而构成列宁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真髓和典型特色。这是《哲学笔记》认识论对《唯批》认识论多侧面的重大进展与突破。

以上我们从《唯批》到《哲学笔记》，考察了列宁主、客体理论的进展与突破，即前者到后者的部分新质因素的增长。这些表明列宁的认识论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同样遵循发展规律，是一个不断深化、不断发展的过程。看不到这一点，仅仅把《唯批》的认识论等同于列宁的全部认识论，并且只把它当作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发展到新阶段的主要标志，甚至当作唯一标志，那是不符合实际、不辩证、不科学的观点。现在的问题不在这里，而在于少数学者（少数“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列宁学”者和国内个别学者）把《唯批》和《哲学笔记》对立起来，贬责前者而抬高后者，指责前者是列宁不成熟的著作，含有机械、直观的反映论倾向；认为《哲学笔记》重新研究黑格尔，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才是列宁认识论的成熟作品，从而断定从《唯批》到《哲学笔记》是列宁认识论的“断裂”，制造两个列宁的“对立”。

这种“断裂论”的认识论根源就在于夸大了两部著作的差异。事实上，两部著作诞生于不同时期，因而两者在创作目的、论战对象、基本内容、理论重点、思想资料的来源诸方面，都存在着差别。而“断裂论”把这种局部性差别，极力扩大为互不相容的对立，把《哲学笔记》对《唯批》中认识论基本理论的继承，歪曲为全盘抛弃；把前者对后者部分新质要素的增加，当作根本的质变；把前者对后者在某些方面的深化、发展、突破，看成是“对立”、“决裂”、“断裂”。这是一种片面的观点，它忽视或否认了两部著作之间的连续性。且不说两部著作在时代背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中心点（认识论）、理论基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这些基本方面的连续性、一致性，就是在两部著作的基本理

论内容之间,也具有内在逻辑的连续性、一致性。它们是列宁认识论思想在同一发展进程中的两个阶段,只有发展程度(深度、广度)的差异,而没有根本性质的“中断”、“裂变”。无论在哲学党性原则、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及其实质、实践论、真理论方面,还是在人类认识运动的辩证性、必然与自由的关系和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等等方面,都十分明显地展现了两部著作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之基本思想内在的连续性、一致性、一贯性。也就是说,《哲学笔记》中一系列认识论理论问题的解决,是以《唯批》中认识论基本原理特别是唯物主义认识路线为基础、前提的;同时,《唯批》中一系列理论问题,特别是认识的辩证法问题,包括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问题、客观性原则与主体性思想、认识过程中反映与选择的关系问题等等,在《哲学笔记》中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化、发展,以至重大的突破。

关于反映与选择的统一的思想就具体体现了《哲学笔记》与《唯批》内在逻辑的一致性。列宁关于物质和意识对立统一关系的原理为主体、客体相互作用、反映与选择的统一提供理论前提的思想;关于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之反映与选择相统一的思想;关于感性认识跃升到理性认识过程中反映与选择统一的思想;关于认识、实践活动是反映与选择相统一的两个方法的思想;关于反映过程中坚持客观的、辩证的即科学的选择,反对主观主义,折衷主义、诡辩式的选择的的思想等等,等等,都说明了主体在反映、作用客体的过程中,它的选择性的外在或内在的根据以及多样性选择的趋向、可能性,以及认识活动中主体选择的不可避免性,反映与选择的统一性(这一思想在列宁的认识论中,显露的、蕴含的内容是相当丰富的。但未明确提出选择概念)。但选择并非是主体的自我满足、绝对自主、自由的思想 and 行为,而是受选择对象的内在根据和外部历史条件所制约的,是主体的自觉的能动性的表现形式或主体性的表现。反映是选择的前提,它为选择提供了对象和基础。在主体的认识活动中,假如没有反映到主体内部的外部信息,主体的选择活动就无法展开,在选择中起作用的主体因素中的主观性因素——知、情、意等,也是主体反映客体的产物。但反映又并非是无选择的、简单、机械的直观反映,否认反映中的选择,既难以说明主体认识与行为的能动性、复杂性、曲折性以及各种矛盾冲突;又难以说明主体的认识如何经过感性认识而达于思维、透过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规律性;更难以说明主体不仅反映世界,而且创造世界,认识世界的目的全在于改造世界。

总之,从《唯批》到《哲学笔记》的列宁认识论的发展过程表明:两部哲学文献既有差异,——后者对前者的进展和某些方面的重大突破,又具有内在逻辑的一贯性。后者是前者认识论基本理论的直接继承与拓展,是同一棵列宁认识论大树之上的两朵鲜花、两个硕果,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发展到新阶段的两大基石。列宁的全部认识论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客观规律性与自觉能动性原则的统一,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反映与选择的统一等等,雄辩地证明了《唯批》与《哲学笔记》的内在联系和不可分割的同一性。所谓《唯批》与《哲学笔记》相“断裂”,“两个列宁对立”的神话就不攻自破了。由此可以论定:列宁认识论,既没有什么直观反映论,也没有什么夸大能动性的“唯意志论”,而只有以实践为基础,以辩证法为核心的,主体与客体相统一,反映与选择相统一的能动反映论。

注释:

①②③④⑤ 《列宁全集》第14卷,第83—84、354、61、137、98—99页。

⑥⑦⑧⑩⑪⑫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6、215、194、181、228—229、356页。

⑨ 参阅列宁:《哲学笔记》第235页。